

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760 吨死亡动物及其动物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12 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19 年 12 月 10 日，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协助其对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760 吨死亡动物及其动物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5 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11MA36UDJK1L。

2020 年 7 月 5 日，《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760 吨死亡动物及其动物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0 年 7 月 7 日，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综合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1)企业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2)企业暂未领取排污许可证。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3)及时发现和排除正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1、建设单位整改情况

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后，建设单位已按验收组意见要求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具体如下。



布袋除尘器标识



水膜脱硫除尘设备标识



喷淋塔标识



UV 光解 (紫外线光氧净化) 标识



井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5760吨死亡动物及其动物副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	2#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
	
3#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	4#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
	
5#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	6#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
	
7#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	噪声标识

井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5760吨/天死亡动物及其动物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井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760吨死亡动物及其动物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